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7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载有 15 个国家政府根据大会第 63/118 号决议就有关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提出的评论意见。

\* A/66/150。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5
二. 各国政府提交的评论意见 .....	5
A. 一般性评论 .....	5
1. 一般意见 .....	5
白俄罗斯 .....	5
肯尼亚 .....	6
科威特 .....	7
菲律宾 .....	8
葡萄牙 .....	8
斯洛文尼亚 .....	9
乌拉圭 .....	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
2. 条款的范围 .....	11
科威特 .....	11
菲律宾 .....	11
3. 对术语的澄清 .....	11
菲律宾 .....	1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
B. 对序言和各项具体条款的评论 .....	12
1. 序言 .....	1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
2. 第 1 条. 享有国籍的权利 .....	12
白俄罗斯 .....	12
伊拉克 .....	12
3. 第 2 条. 术语的使用 .....	12

	伊拉克.....	12
	肯尼亚.....	12
	科威特.....	13
4.	第 6 条. 国籍和其他相关问题的立法.....	13
	伊拉克.....	13
	肯尼亚.....	13
5.	第 8 条. 惯常居所在另一个的有关的人.....	13
	白俄罗斯.....	13
6.	第 9 条. 以放弃另一国国籍作为赋予国籍的条件.....	14
	肯尼亚.....	14
7.	第 11 条. 尊重有关的人的意愿.....	14
	伊拉克.....	14
	科威特.....	14
8.	第 13 条. 国家继承以后出生的子女.....	14
	伊拉克.....	14
	科威特.....	1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
9.	第 15 条. 不歧视.....	15
	肯尼亚.....	1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5
10.	第 16 条. 禁止在国籍问题上任意作决定.....	15
	伊拉克.....	13
11.	第 17 条. 处理国籍问题的程序.....	15
	肯尼亚.....	15
	乌拉圭.....	15
12.	第 18 条. 交换资料、协商和谈判.....	16
	肯尼亚.....	16

13. 第 19 条. 其他国家.....	16
白俄罗斯.....	16
14. 第 20 条. 赋予继承国国籍和取消被继承国国籍.....	16
伊拉克.....	16
科威特.....	16
15. 第 21 条. 赋予继承国国籍.....	17
白俄罗斯.....	17
16. 第 25 条. 取消被继承国国籍.....	17
肯尼亚.....	1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7
C. 拟订一项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法律文书的可取性 及文书可能采取的形式.....	17
奥地利.....	17
白俄罗斯.....	18
保加利亚.....	18
捷克共和国.....	18
肯尼亚.....	19
科威特.....	19
墨西哥.....	19
葡萄牙.....	20
斯洛文尼亚.....	20
苏里南.....	2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
也门.....	21

## 一. 引言

1. 国际法委员会在 1999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并建议大会以宣言的形式通过该条款草案。
2. 大会第 54/112 号决议第 3 段请各国政府就拟订一项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公约的问题提出评论和意见，供大会未来一届会议考虑拟订这样一项公约。公约条款的案文附于大会第 55/153 号决议之后，在该决议的第 3 段，大会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处理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所载规定。A/59/180 号和 Add. 1 和 2 号文件载有各国政府根据此项邀请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3. 大会第 59/34 号决议第 3 段邀请各国政府提交意见，评论是否应当拟订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包括避免因国家继承而出现无国籍状态的法律文书。A/63/113 号文件载有各国政府根据此项邀请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4. 第 63/118 号决议第 3 段重申了第 59/34 号决议提出的邀请。此外，在第 63/118 号决议的第 4 段中，大会决定将题为“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期审查该主题，包括可能以何种形式拟订条款草案的问题。
5. 截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收到了下列国家对第 63/118 号决议邀请的回复：苏里南(2009 年 2 月 9 日)、科威特(2009 年 4 月 29 日和 2009 年 7 月 31 日)、白俄罗斯(2009 年 6 月 8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09 年 6 月 23 日)、也门(2009 年 6 月 25 日)、菲律宾(2010 年 2 月 24 日)、乌拉圭(2011 年 1 月 13 日)、捷克共和国(2011 年 1 月 28 日)、奥地利(2011 年 2 月 16 日)、葡萄牙(2011 年 2 月 22 日)、墨西哥(2011 年 2 月 25 日)、斯洛文尼亚(2011 年 2 月 25 日)、保加利亚(2011 年 3 月 21 日)、肯尼亚(2011 年 3 月 29 日)和伊拉克(2011 年 4 月 20 日)。这些回复按主题载于下文第二节。

## 二. 各国政府提交的评论意见

### A. 一般性评论

#### 1. 一般意见

#####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我们就条款草案的措辞指出：

1930 年订立《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海牙公约》<sup>1</sup> 以来，载有国籍规定的国际文书的数量大幅增加，目前有多个法律效力不同、缔结方组成各异的不同种类的规则。

<sup>1</sup> 见国联，《条约汇编》，第 179 卷。

.....

[.....]我们认为，在规范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时，继承过程所涉及的国家之间缔结的国际条约应该优先。就此，我们提议在草案中加入一些条款，规定在国家继承情况下，有关人员的国籍问题可遵循有关国家之间缔结的国际条约。

## 肯尼亚

[原件：英文]

国家继承是国际法中关于其他国家根据据信新成立国家同前国家之间拥有的历史性关系而承认和接受新国家的一种理论。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于 1948 年 12 月 10 日获得批准。重要的是，该宣言第十五条规定：

- (1) 人人有权享有国籍；
- (2) 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也不得否认其改变国籍的权利。

1954 年 9 月 28 日的《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sup>2</sup> 于 1960 年 6 月 6 日生效，该公约的缔约国承诺给予无国籍人以一般外国人所获得的待遇。给予无国籍人在住房、公共教育、公共救济和参与薪金和就业等方面的待遇，不得低于给予国民的待遇。

1961 年 8 月 30 日的《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sup>3</sup> 于 1975 年 12 月 13 日生效，该公约致力于创建规范以及编撰和确认国籍习惯法的某些假定和原则，例如：

- 国家拥有出于任何原因给予其国民国籍的绝对主权；
- 除此之外，无国籍人可采用其出生地或其被发现地的国籍。

《公约》的缔约国确认它们将把国籍给予在其领土上出生的没有其他国籍的人。为了给予国籍的目的，在《公约》缔约国领土上被发现的人应被视为在该国出生，其父母亦应被推定是该国的国民。

截至 2010 年 12 月 11 日，只有 37 个国家签署并批准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截至 2008 年 10 月 1 日，只有 63 个缔约国签署并批准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这两项公约还没有得到普遍的支持。

.....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60 卷。

<sup>3</sup> 同上，第 989 卷。

肯尼亚不是无国籍人方面的公约的签字国，这些公约是：《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肯尼亚希望批准这两项公约，并将在考虑了肯尼亚新宪法的批准要求的变化后，在适当时候这样做。

## 科威特

[原件：阿拉伯文]

审议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大会第 52/156 号决议、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大会第 55/153 号决议以及载有各国政府就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所提评论和意见的 A/CN.4/493 号文件，并研究了秘书处 1999 年 3 月 8 日的备忘录(A/CN.4/497)，该备忘录载有各国就该事项以及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国际宣言形式的宣言的条款提交的一般性意见，并审议了 2006 年 11 月 15 日印发的阿拉伯国家专家和代表委员会就此协调阿拉伯立场的报告和建议，并审查了部就该事项编写的备忘录，科威特国的评论如下：

### 1. 关于大会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第 55/153 号决议

决议在第二十六条中规定了宣言的条款，分成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涉及一般性条款，第二部分分成四节，述及国家继承的具体类别。

决议寻求规定一项总原则，即采取适当措施力求确保具有被继承国国籍的人不会因继承而成为无国籍。

决议建议，应假定惯常居住于继承领土上的人已取得继承国的国籍。

决议要求每个国家制定国籍立法，其条款应处理在国家继承中取得的国籍的问题。

决议申明，如果有关的人惯常居所在另一国，并拥有该国的国籍，则无权享有继承国的国籍。

决议还规定，如果有关的人拥有另一国的国籍，在其放弃该国籍之前，继承国有权不赋予其国籍。

决议让使继承国有权提出，如果有关的人自愿取得继承国的国籍，应以丧失其原有国籍为条件。

决议鼓励尊重有关的人的意愿以及他们选择希望取得的国籍的自由。

决议还规定于继承之日之后出生的儿童有权取得其出生领土的国家的国籍。

决议允许因本人无法控制的迫切情况而离开其出生地的有关的人返回出生地。

决议禁止采取若干的行动，包括歧视有关的人以及就这些人作出武断的决定。

决议阐述了继承国赋予属于已并入另一国(继承国)领土的国家(被继承国)的一部分的居民的有关的人国籍的义务。

决议提及国家结成联邦或统一的问题，将赋予具有被继承国国籍的所有人其国籍作为继承国(两个合并国家的一个单元)的一项权利。

决议载有就一个国家解体或不复存在、并形成两个或多于两个继承国的情况作出国籍规定的条款。决议还规定了有资格取得原为一个被继承国的两个或多于两个继承国国籍的有关的人的选择权。

决议研究了一个国家领土的一部分分离并独立，组成两个或多于两个继承国的情况，并指出，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国家，即被继承国和继承国，应当赋予有关的人取得任一国家或这些国家的国籍的选择权。

## 2. 就研究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宣言协调立场的阿拉伯国家专家和代表委员会所提建议和意见

宣言交由为协调阿拉伯在国际会议和公约问题上的立场而成立的阿拉伯国家专家和代表委员会进行了研究，成立该委员会系根据阿拉伯国家司法部长理事会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 2006 年 3 月 4 日的第一百二十五届会议上在部长一级通过的第 6641 号决议所作决定，目的是协调阿拉伯国家的立场和就这一事项制定阿拉伯的办法。

委员会举行了会议，一些阿拉伯国家的代表出席，包括科威特国，并审查了宣言草案。经全面研究后，委员会完成了工作并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 菲律宾

[原件：英文]

菲律宾不反对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中的规定。

另见下文第二节 A.2 和第二节 A.3。

### 葡萄牙

[原件：英文]

葡萄牙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在针对如此复杂的主题拟订一套条款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世界人权宣言》体现了人人有权享有国籍的根本原则。在牢记这一点的同时，条款草案努力实现避免在国家继承时出现无国籍状态问题这一重要目标。



如今，已经在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实现更多平衡。因此，国家在继承过程中的实际利益必须与个人有关其国籍的权利和期望实现合理平衡。

目前普遍认为，赋予国籍问题属于国家主权专有权利领域内的问题。但是，必须在国际法允许的界限范围内行使此类专有权利。因此，在不否认国家在赋予国籍方面负有主要职权的同时，有必要确定上述界限，尤其是在国家继承的复杂情况下。葡萄牙认为，条款草案充分考虑了这些问题。

## 斯洛文尼亚

[原件：英文]

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前捷克斯洛伐克和前苏联解体后，解决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的国籍问题变得非常重要。自柏林墙倒塌以来，各国都在国家立法范围内寻求适当办法解决这些问题，原因是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没有就具体的标准作出过规定。

斯洛文尼亚于 1991 年成为主权和独立国家。就斯洛文尼亚的情况而言，国内立法对那些由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解体而居住于斯洛文尼亚领土上的自然人给予法律上的保护，因而避免了出现无国籍现象。这种情况符合六年后通过的《欧洲国籍公约》<sup>4</sup> 的基本原则。

获得公民身份的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例如，《世界人权宣言》、1966 年 12 月 16 日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 和 1989 年 11 月 20 日的《儿童权利公约》<sup>6</sup>)。

## 乌拉圭

[原件：西班牙文]

乌拉圭注意到[第 55/153 号决议]附件所载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的国籍问题条款草案，对该草案没有进一步的评论，因为乌拉圭认为，该案文汇编了现有的相关标准，予以保留是可取的。

所附案文条款包括了所有可能的情景，包括可行的选择办法的可能性和尊重有关的人的意愿。

此外，案文寻求通过保护国籍防止各种情况下出现无国籍状态。

<sup>4</sup> 《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166 号。1997 年 11 月 6 日签署。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9 卷。

<sup>6</sup> 同上，第 1577 卷。

总之，我们欢迎所附案文，这一文件适用于影响其国民身份所属国家解体并形成新的国家或该国与其他国家合并，因而需要改变其原有国民的国籍的那些人所处的困难情况。

我们要作的唯一评论涉及关于同国籍问题有关的程序的第 17 条。[……见下文第二节 B.11 中的评论。]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原件：西班牙文]

上述条款草案既考虑到国家依照国内法管理公民获得和丧失国籍的问题，又考虑到《人权宣言》等国际法反复确认的人人享有国籍的权利，力求在两者之间做到兼顾平衡。

在这方面，国际公法和判例都承认，国籍是国内法管辖的问题，应由各国在国际法限定的范围内，按本国法律确定何人为其国民。条款草案宣言第二段明确承认了这一点，国际法委员会所拟草案后面的执行部分又进一步做出规定。

鉴于上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审议的草案没有实质性反对意见，因为草案考虑到国家自行决定的权利，同时兼顾到人人享有国籍的人权。在这方面，应指出，草案对国家行为确定的限制范围，仅限于国家行为可能造成无国籍的情况。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三节对国籍和公民身份问题作了法律规定，包括个人获得和丧失与国家的两种联系问题；2004 年 7 月《国籍和公民身份法》进一步阐述了这些问题。由于我国宪法对这一事项采取广义理解(出生地主义和血统主义)，并以保障人权为使命，因此在委内瑞拉法律中很难出现因丧失国籍导致无国籍的情况，而且在法律上不能以任何歧视理由取消国籍。

实际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第 35 条规定：生为委内瑞拉国民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被剥夺国籍。

对于归化取得的委内瑞拉国籍，只有一种情况准许丧失国籍，如果(无论是取消国籍还是放弃国籍)不附带获得其他国籍，就会产生无国籍人；宪法第 35 条和《国籍和公民身份法》共同对此做出规定，即经过司法判决可取消归化取得的委内瑞拉国籍。

但这条法规不得滥用，《国籍和公民身份法》确定了出于哪些原因可以施加这项限制，并指明被指控者实施的行为包括：危害完整、主权和宪法；取得国籍是通过违法行为或为逃避外国司法效力。应指出，上述条款符合现行国际法，特别是 1961 年 8 月 30 日的《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sup>3</sup> 第 8 条的规定，即如果国家在加入公约时提出声明，在某些允许情况下可以取消国籍，造成无国籍状态。

## 2. 条款的范围

### 科威特

[原件：阿拉伯文]

有人表示意见[在研究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宣言协调立场的阿拉伯国家专家和代表委员会上]，建议在公约中列入处理一现有国家被另一现有国家吞并或吸收的条款。

.....

从理论和国际上说，国际继承的定义是指定一个有可能是局部的国际继承者，正如一个国家仅有一部分领土丧失，而被继承国的其余部分亦然存在，且可能是全部的，并采取被继承国的法人地位完全消失的形式。

应指出的是，宣言没有涉及一现有国家的领土被另一现有国家合并或吸收时发生的完全继承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第一国的法律人格和国际人格被终止。因此，宣言的条款缺乏对此种情况下国籍问题的法律规定。

国际继承的影响非常多，包括继续执行过去缔结的条约和公约，与偿还公共债务所涉问题相关的事项，以及对变为继承者的地区就此适用的法律制度。但讨论中的宣言处理的是国际继承对于过去拥有被继承国国籍的人的影响。

### 菲律宾

[原件：英文]

条款草案没有涉及继承时身处被继承国或继承国领土但却没有国籍的那些人。将这些无国籍的人纳入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可加强《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人有权享有国籍”的规定。

## 3. 对术语的澄清

### 菲律宾

[原件：英文]

澄清在条款草案中反复使用的“惯常居所”一词是有意义的，因为对这个词没有定义或任何可用来避免含糊或误解的参考标准。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原件：西班牙文]

应明确草案中某些笼统的说法，如国家和个人之间的“适当法律联系”或“有效联系”。还应明确解释“惯常居所”一词。

## B. 对序言和各项具体条款的评论

### 1. 序言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原件：西班牙文]

有人建议，序言应提及述及国家和无国籍状态这一议题的其他文书和公约，例如：1959年11月20日的《儿童权利宣言》<sup>7</sup> 1966年3月7日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8</sup> 以及1979年12月18日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9</sup>

### 2. 第1条. 享有国籍的权利

####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俄文案文]的第1条中，为保持术语前后一致的目的，我们建议用“在……之时”取代“在……之日”等词，因为“国家继承时”的说法在第2条中已经使用，嗣后在条款草案的[俄文]案文中一直使用。

####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有必要确定并澄清第1条中使用的“有关国家”的短语。

### 3. 第2条. 术语的使用

####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需要澄清草案第2条(a)款中“对领土的国际关系所负责任”短语的涵义。国际关系是国家之间的关系。

#### 肯尼亚

[原件：英文]

肯尼亚提议明确界定第2条<sup>10</sup>中“无国籍状态”的术语。

<sup>7</sup> 1959年11月20日大会第1386(XIV)号决议。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60卷。

<sup>9</sup> 同上，第1249卷。

<sup>10</sup> 见A/63/113号文件肯尼亚的评论，第二节，B.2。

## 科威特

[原件：阿拉伯文]

科威特赞成同意保留宣言第 2 条中“国家继承”的定义，理由是，这一定义反映了对国际法中这一术语的理解。但是，[阿拉伯国家专家和代表]委员会<sup>11</sup>提议对该条进行修正，内容应为：“‘国家继承’是指一国对领土的国际关系中的自然人的国籍所负的责任由另一国取代”。

### 4. 第 6 条. 国籍和其他相关问题的立法

####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关于国籍其他相关问题的立法的第 6 条草案看来意味着干涉国家赋予国籍的内部事务。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应重新草拟第 6 条草案，以确保不干涉国家赋予国籍的内部事务。

#### 肯尼亚

[原件：英文]

肯尼亚提议[……]关于国籍立法和其他相关问题的第 6 条规定，该条的规定不妨碍缔约国赋予无国籍人更优惠权利的国内法律。<sup>12</sup>

### 5. 第 8 条. 惯常居所在另一个的有关的人

####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第 8 条第 1 段可适当表述如下：“如果有关的人有任何其他国家的国籍，继承国没有义务赋予其本国国籍。”我们认为，按照该段现在的行文，允许继承国对在继承国境内拥有永久居所并拥有另一国家国籍的人赋予本国国籍。双重国籍问题在国际法中仍存争议(白俄罗斯共和国尤其认为双重国籍总体上是不可取的)，尽管这一法律状况正逐渐被接受。在此方面，为条款草案目的(即尽可能减少因国家继承而出现的无国籍问题)，白俄罗斯提出的措辞似乎是合适的。

<sup>11</sup> 见上文第二节，A.1 中科威特的一般性评论。

<sup>12</sup> 见 A/63/113 号文件中肯尼亚的评论，第二节，B.4。

6. 第 9 条. 以放弃另一国国籍作为赋予国籍的条件

肯尼亚

[原件：英文]

[……]肯尼亚还认为，第 9 条[……]将使自然人无法获得双重国籍。<sup>13</sup> 这与《肯尼亚宪法》对双重国籍作出规定的第 16 条相违背。

7. 第 11 条. 尊重有关的人的意愿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还必须明确第 11 条草案中“有资格”这一术语的涵义。没有提出该术语的定义，也没有提出要求此人应具备的资格的定义。

科威特

[原件：阿拉伯文]

科威特国提议在第 11 条第 1 款后增加以下一句：“但是，尊重此种人的意愿须以他们满足有关国家确定的要求为条件。”

8. 第 13 条. 国家继承以后出生的子女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第 13 条草案规定，子女在国家继承之日以后出生的，有权取得这些子女在其领土内出生的有关国家的国籍。但是，大多数国家并不完全根据血统赋予国籍，而是考虑居住地或婚姻等某些其他因素。

科威特

[原件：阿拉伯文]

关于第 13 条，科威特请求增列：“……在被继承国国家法律的框架内”。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原件：西班牙文]

不清楚为何第 13 条优先采用出生地主义，而不是血统主义。从为消除或减少无国籍情况出发，两种标准应无区别地用于国家继承涉及个人的子女。

<sup>13</sup> 见 A/63/113 号文件中肯尼亚的评论，第二节，B. 5。

## 9. 第 15 条. 不歧视

### 肯尼亚

[原件：英文]

肯尼亚重申，肯尼亚过去就本条作过评论。<sup>14</sup>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原件：西班牙文]

建议充实第 15 条不歧视的概念，如同有关这一问题(基于种族、性别、肤色、语言、社会地位、宗教、政见或其他任何条件或情况的歧视)的许多国际人权条约一样，加入可能引起歧视的原因。为此应指出，虽然列举不一定很严格，但具体提及类似上述的某些条件或情况，会使该条款的起草大大增加力度。

## 10. 第 16 条. 禁止在国籍问题上任意作决定

###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第 16 条草案规定，不得任意剥夺有关的人的被继承国国籍，也不得任意拒绝给予其在国家继承中享有的权利，即取得继承国国籍的权利或任何选择权。这一规定与条款草案的其他规定相矛盾，后者规定，国家继承所涉有关的人拥有继承国的国籍。因此，不能迫使被继承国保留已成为继承国居民的有关的人保留的国籍。继承国必须尽快赋予有关的人国籍。

.....

在国籍被继承国撤销方面，第 16 条和第 20 条之间相矛盾。应将案文加以统一，使在继承国赋予有关的人国籍之前，其国籍不会被被继承国撤销。

## 11. 第 17 条. 处理国籍问题的程序

### 肯尼亚

[原件：英文]

肯尼亚重申，肯尼亚过去就本条作过评论。<sup>15</sup>

### 乌拉圭

[原件：西班牙文]

本条没有明确说明这些程序对哪些实体适用，也没有说明当国家仍在讨论继承的方式以及个人没有可以提交申请的实体时应该遵守的程序。此外，所附案文

<sup>14</sup> 见 A/63/113 号文件中肯尼亚的评论，第二节，B. 8。

<sup>15</sup> 见 A/63/113 号文件中肯尼亚的评论，第二节，B. 9。

没有述及国家继承并非在共同协议下发上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个人成为这种局势的人质，并在国家 A 可能不复存在、但国家 B 尚未得到承认期间沦为无国籍人。

12. 第 18 条. 交换资料、协商和谈判

肯尼亚

[原件：英文]

肯尼亚重申，肯尼亚过去就本条作过评论。<sup>16</sup>

13. 第 19 条. 其他国家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我们认为第 19 条第 2 段也需要做些改进。由于赋予国籍问题纯属有关国家国内管辖权范围，任何其他国家拥有“……将有关的人[视为]……有关国家的国民”的不受约束的权利，这可能会给后者带来一定的不安。因此，我们建议用“如果不能通过其他方法保证适当保护有关的人的权利和自由”这一具体用词取代“这种做法须有利于有关的人”。

14. 第 20 条. 赋予继承国国籍和取消被继承国国籍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第 20 条载有“如果一国将其部分领土转让给……”的词句。“转让”一词不应用在这些条款草案的规定中。为了保持前后一致，可像第 24 条草案(“如果一个国家的领土的一个或多个部分从……分离”)中那样，使用“分离”或“合并”的术语来代替。

在国籍被继承国撤销方面，第 16 条和第 20 条之间相矛盾。应将案文加以统一，使在继承国赋予有关的人国籍之前，其国籍不会被被继承国撤销。

科威特

[原件：阿拉伯文]

关于涉及赋予继承国国籍和取消被继承国国籍的第 20 条的问题，[就研究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宣言协调立场的阿拉伯国家专家和代表]委

<sup>16</sup> 见 A/63/113 号文件中肯尼亚的评论，第二节，B. 10。



员会认为，该条并未考虑到并不禁止双重国籍或不允许撤销本国国民国籍的国家的法律。

#### 15. 第 21 条. 赋予继承国国籍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在第 21 条中，我们建议用“具有至少一个被继承国国籍的人”取代“具有一被继承国国籍的人”。我们认为这样会使该条款适用于与国家合并有关的各种可能的国家继承形式。

#### 16. 第 25 条. 取消被继承国国籍

肯尼亚

[原件：英文]

肯尼亚重申，肯尼亚过去就本条作过评论。<sup>17</sup>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原件：西班牙文]

第 25 条最好起草为“被继承国可取消国籍”，而不是“被继承国应取消国籍”，因为这种起草方式无端限制了当事人获得两种国籍的可能。

### C. 拟订一项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法律文书的可取性及文书可能采取的形式

奥地利

[原件：英文]

奥地利一如 2007 年表明的那样，<sup>18</sup> [……]希望考虑到国家实际做法的发展，然后再就公约的拟定作出决定。在这方面，奥地利建议，委员会秘书处似可就各国在这一议题上的现行做法开展研究，以便协助各国就条款草案可能采取的形式得出结论。

<sup>17</sup> 见 A/63/113 号文件中肯尼亚的评论，第二节，B. 15。

<sup>18</sup> 见 A/63/113 号文件中奥地利的评论，第二节，C。

##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条款草案的序言指出，大会深信需要编纂和逐渐发展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的国际法规则。在这方面，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理解是，在任何领土编纂规则的目的都是通过其法律约束力得到普遍承认的相应的国际条约。

我们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在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方面的工作最终成果应该是一项多边国际条约，全面规范国籍问题，包括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我们认为，订立这样一项普遍性的国际条约可以成为建立各种有效机制以保护每个人享有国籍权利的法律基础。作为临时措施，宜通过条款草案，作为一个实用指南，并经大会相应决议核准。当各国依照此种文书的规定采取一致作法时，将表明国际习惯法的相关规则正在形成，从而可考虑通过订立国际条约编纂这些规则。

应当指出，在国家继承中，除非被继承国和继承国都是包含条款草案规定的国际条约的缔约国，或者所涉国家的立法适当规定了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包括选择权问题，否则在继承国里有关人员的权利不会得到适当保护。

此外，我们认为，在规范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时，继承过程所涉及的国家之间缔结的国际条约应该优先。就此，我们提议在草案中加入一些条款，规定在国家继承情况下，有关人员的国籍问题可遵循有关国家之间缔结的国际条约。同时，这样的国际条约可拟定与条款草案规定不同的规则。

## 保加利亚

[原件：英文]

保加利亚政府认为，编纂和逐渐发展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的国籍问题的国际法，可被视为确保为国家和个人增强法律确定性的一种手段。在这方面，保加利亚政府认为，拟定一项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的国籍问题的法律文书，包括避免由于国家继承出现无国籍状态，是可取的。

##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捷克共和国政府认为，条款的预定目的是为各国提供有益而实际的指导，即：草拟这方面的国内法律和条例。因此，不具约束力的宣言的形式看来即已足够，而且，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相比也更加实际。此外，不具约束力的文件为解决比规定国际义务的公约范围更广的问题提供了机会。

此外，捷克共和国政府认为，同少数国家批准的公约相比，普遍接受的宣言有可能享有更高的权威，对各会员国的立法和实践发挥更积极的影响。

捷克共和国政府确信，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3 号决议的通过已然实现了条款草案的目的。

## 肯尼亚

[原件：英文]

此外，还存在编撰一项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的国籍和避免由于国家继承出现无国籍状态问题的法律文书是否审慎的问题。大会第 55/133 号决议的序言中所重申的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是，应作为一项声明通过关于这一问题的条款草案。一些国家赞成作为一项法律文书通过这些条款草案。在这一问题上意见分歧。此外，上述标题的条款草案能够反映对保护自然人和国籍的有力的支持，因为条款草案符合捍卫和保护人权的总体法律指导原则。

## 科威特

[原件：阿拉伯文]

关于大会通过一项宣言形式的决议草案的建议，科威特政府支持这一建议。

在其各项规定中，宣言力求在法律和国际的基础上为某些国家继承现象所导致的无国籍状态问题制订规章。尽管国际上的先例表明，这种情况很少发生，而且迄今尚未成为一种重要的因素，但国际立法者决定，这一问题在实际上对于整个国际社会十分重要。

国际上公认，宣言的形式被视为等同于指导或咨询性的准则；正如已经指出过的，对具有强制性的国际公约而言，情况并非如此。

我们审查审议中的宣言条款时发现，条款规定的总体背景侧重于作出选择和确认国家在所有与国籍相关事项上的内部主权，并侧重于加强并尊重有关的人的意愿以及他们尽其可能作出选择的自由。因此，只要是发生在原则已获通过的国际宣言的情况下，将这些原则视为意味着只有名义上而不是法律上的义务并无大碍，如果这样做最终并不意味着科威特国具有任何国际义务的话。

##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条款草案，如果对个人拥有国籍的权利给予有效的保护，便被视为可以接受。因此，支持按计划拟订关于这一问题的一项法律文书，对于墨西哥来说毫无困难。但是，墨西哥将继续考虑此项国际文书应该采用的形式问题。

## 葡萄牙

[原件：英文]

[……]确保遵守[国际法对国家在赋予国籍方面的主权特权]施加的限制的问题，还与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和将具有法律效力有关。似乎有三种选择：将条款草案作为大会第 55/153 号决议的附件；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将条款草案作为大会宣言通过；以条款草案为基础拟订一项国际公约。

葡萄牙认为，目前最合理的选择是将条款草案作为宣言通过，从而使一套松散的准则和惯例立即固定成型并具有权威性，将国际法的编纂与逐步发展结合起来。不过，只有在预计能得到各国普遍支持的情况下，方能将条款草案作为宣言予以通过。

## 斯洛文尼亚

[原件：英文]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认为，关于国家继承涉及自然人的国籍问题的规则应采取不具约束力文件的形式。文件还应反映现代做法和当代国际标准。铭记制定有关继承所涉自然人公民身份方面的法规是最难处理的继承问题之一，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主张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最后结果可能也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还认为，在现阶段应拟定一项软性的法律文件，其中载有明确的、有权威性的指导方针，为在实践中处理这一问题提供有用的指导。

## 苏里南

[原件：英文]

在制订任何法律文书时，必须承认所有个人都拥有享有国籍的权利，各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这些人因继承而变成无国籍。在继承时，各国应尽一切努力赋予个人国籍，或采取各项措施确保个人不丧失国籍。此外，法律文书还应包括改变国籍的可能性。最后，谨建议法律文书应涉及家庭团聚问题、对家庭成员的措施以及避免因继承造成驱逐。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原件：西班牙文]

关于条款草案应采取的形式，迄今各国所表达意见中提出的看法五花八门；一些国家主张采取宣言的形式，另一些国家希望以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条约)的形式通过。委内瑞拉代表团可以支持通过一项条约，巴西和厄瓜多尔等两个拉丁美洲国家已经这样做了。

---

最后，必须铭记，国际社会业已通过关于国籍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例如 1954 年 9 月 28 日的《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sup>2</sup> 以及 1961 年 8 月 30 日的《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sup>3</sup> 因此，就这一问题发表一项宣言(软性法律)将是不适当的。

也门

[原件：阿拉伯文]

也门共和国认为，一俟最后版本通过后，以大会通过国际宣言的形式，通过规定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规章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将是适当的。

---